



新法落地显刚性 少年违法亦担责

本报讯(记者 李亮 通讯员 冯跃)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公安局平原街派出所依法查处一起未成年人殴打他人案件,15周岁的贾某某因一年内两次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被处以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1000元的处罚。该案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施行后,达拉特旗公安机关对14至16周岁未成年人执行行政拘留的首例案件。

据警方通报,1月20日22时许,达拉特旗某台球厅内发生一起殴打他人事件。17周岁的李某某因琐事与张某某发生口角,随后伙同15周岁的贾某某共同对张某某实施殴打行为。平原街派出所接到报警

后,迅速组织警力赶赴现场处置,依法将两名涉事未成年人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调查。

经全面调查核实,涉案未成年人贾某某曾于2025年11月因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此次殴打他人的行为已构成“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结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公安机关综合考量案件情节、违法者主观恶性及既往违法记录,依法对李某某作出行政拘留13日并处罚款1000元的处罚,对贾某某作出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1000元的处罚。

长期以来,原治安管理处罚法中“未

满十六周岁违法不执行拘留”的规定,在司法实践中被部分未成年人及监护人误读,甚至成为少数青少年肆意挑战公序良俗、实施违法行为的“护身符”,导致出现低龄未成年人违法成本偏低、屡教不改等问题。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明确规定:14至16周岁未成年人违法不再一律不执行拘留,对于一年内两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违法情节严重或影响恶劣的,依法可执行拘留惩戒。新法既坚持了对违法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又强化了对严重违法行为的刚性约束。

达拉特旗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这起低龄未成年人行政拘留案件的依法办

理,是对新法相关条文的具体落实,更向社会传递了“年龄不是违法行为挡箭牌”的明确信号。

警方提示:

青少年应当树立对法律的敬畏之心,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摒弃“未成年就可以肆意妄为”的错误认知;家长作为监护人,需切实履行监护职责,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教育和行为引导;全社会应凝聚合力,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司法联动的教育管理体系,既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也通过刚性约束矫正不良行为,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心生贪念窃显卡 迅速破案获赞扬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回民区分局中山西路派出所快速侦破一起电竞酒店显卡被盗案,成功抓获违法行为人,并追回被盗显卡,为商家及时挽回经济损失。

当日,中山西路派出所接到辖区某电竞酒店负责人报警,称其店内一台电脑的显卡被盗,直接损失约1200元。接警后,派出所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勘查取证工作。通过

调取酒店内外监控录像、细致梳理入住人员信息,民警最终锁定曾入住该酒店的男子丁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经深入研判分析、固定相关证据后,民警迅速出击,将丁某某抓获,并在其住所查获被盗显卡。

经查,丁某某平时无稳定收入,入住该酒店时,发现电脑显卡价值较高,便心生贪念,趁无人注意,用工具拆卸电脑主机机箱,将显卡取下盗

走,退房后计划变卖获利。在确凿的事实和证据面前,丁某某对其盗窃显卡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目前,丁某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行政拘留7日的处罚。

案件告破后,酒店负责人专程来到派出所,将一面写有“雷霆破案心系百姓”的锦旗送到民警手中,对警方高效破案、尽心为民的工作作风表示感谢。(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供稿)

企业物资被盗 警方全力挽损

本报讯(记者 柴红)近日,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公安局快速侦破一起涉企盗窃案,成功追回价值5万余元的被盗铁质铸造件,抓获犯罪嫌疑人一名,并积极协调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3.7万元,有力护航了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2025年11月11日,察右前旗公安局接到辖区内某企业经营者报警称,其公司重达5吨的铁质铸造件不翼而飞,涉案价值高达5万余元。这批物资的丢失不仅影响了企业正常生产进度,更给企业带来了不小的经

济压力。

接到报案后,察右前旗公安局刑侦大队高度重视,立即启动快速处置机制,办案民警第一时间赶赴案发现场,对厂房内外及周边区域进行细致勘查。经过分析研判,结合监控画面中的可疑人员特征、活动轨迹等关键信息,民警迅速锁定了犯罪嫌疑人李某,并于2025年11月12日将犯罪嫌疑人李某抓获归案。

经询问,李某对其盗窃企业铁质铸造件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李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案件侦破后,刑侦大队全力为企业追赃挽损。民警积极与犯罪嫌疑人李某家属沟通协调,耐心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及主动退赔的重要意义。经过民警的不懈努力,李某家属于2026年1月26日,向该企业主动退赔37000元。“真是太感谢你们了,这么快就帮我们追回了损失。”为表达感激之情,该企业负责人专门将一面写有“感谢人民好警察 破案神速解民忧”的锦旗送到办案民警手中。

征信洗白是陷阱 转账之前需警惕

本报讯(记者 赵芳 通讯员 贾德京)近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回民区分局阿拉善北路派出所所成功破获一起以“消除不良征信记录”为由的诈骗案。

1月28日,受害人到阿拉善北路派出所报警,称其因个人征信存在不良记录,急于办理贷款业务,经人介绍认识了冀某。冀某信誓旦旦承诺,只需支付一些“操作费”,即可在数月内彻底清除不良记录。受害人信以为真,于2025年陆续向冀某转账共计4500元。然而,几个月过后,征信记录

丝毫未变,冀某却以“流程复杂、正在审批”等理由一再拖延,直至最终失联。受害人意识到被骗后,立即报警求助。

接到报案后,派出所立即组织警力进行调查。民警通过调取转账记录、对涉案账户进行研判分析,很快就查清了嫌疑人冀某的身份信息及住所,随后将其传唤至所内接受调查。

经查,冀某并无任何“内部渠道”,所谓“征信洗白”纯属虚构,骗取的4500元已被其挥霍。面对确凿证据,冀某对以修复征信为

由诈骗钱财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目前,其已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行政拘留13日的处罚。

警方提示:

个人征信记录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统一管理,任何机构和个人均无权擅自修改、删除。切勿相信网络、社交平台上“征信修复”“征信洗白”等虚假广告宣传,遇到他人以“消除征信”“代办贷款”等名义索要钱财,务必提高警惕,一旦受骗,要及时拨打“110”报警。

四年不懈追逃 一朝劝返归案

本报讯(记者 金丽)近日,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海拉尔分局刑侦大队成功劝返一名潜逃至柬埔寨的电诈跑分人员,并在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出入境管理支队的大力协助下,帮助该人员顺利回国,并对其依法刑事拘留。

2022年,陈某为非法牟利,出售银行卡用于电信网络诈骗跑分,帮助电诈团伙转移涉案资金,后又畏罪潜逃至境外。海拉尔公安分局刑侦大队通过信息研判,查明陈某持旅游签证出境,藏身柬埔寨,立即对其上网追逃。4年间,刑侦大队坚持“追逃+劝返”双轨推进,在持续追逃的同时,民警多次走访陈某家属,释法明理、传递温情,争取家属协助规劝陈某归案。2025年12月底,陈某主动联系民警投案自首。

经了解,陈某在柬埔寨将护照交给朋友保管,但其朋友突然失联,陈某不仅无法拿回护照,还因签证过期转为了非法滞留,将面临大额罚款和法律追责。面对陈某回国无门的困境,海拉尔公安分局刑侦大队与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取得联系,与相关单位、部门多方协调,全力为陈某打通回国投案自首的通道,既彰显法律威严,更传递政策温度。

在呼伦贝尔警方的不懈努力下,陈某顺利回国并向公安机关自首。目前,陈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示:

出租、出借、出售银行卡、电话卡,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的行为可能构成帮信罪,情节严重者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还会面临信用惩戒,切勿因贪图小利而自毁前程。同时,任何潜逃行为不仅无法逃避法律追究,反而会加重情节、陷入困境,唯有主动投案、如实供述,才能依法获得从宽处理的机会。